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延长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

3、同意补选蔡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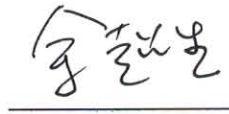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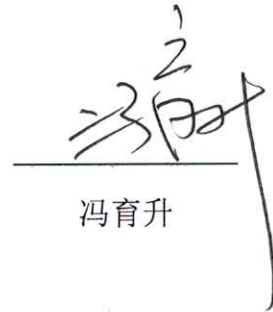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陈名芹



余超生



冯育升

2021年2月8日